

# 西安航空学院文件

西航院字〔2021〕116号

---

## 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学院 2021—2024 年度 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航空学院 2021—2024 年度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12日

# 西安航空学院 2021—2024 年度

## 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岗位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岗位聘任暂行办法》《教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和 2018—2021 年度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情况，现就 2021—2024 年度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为目的，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克服学术评价中“五唯”倾向，建立重师德师风、重真才实学、重质量贡献的评价导向，科学合理设置教师岗位，完善岗位聘任管理制度，强化岗位责任意识，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岗位数量公开、任职条件公开、聘期任务公开、聘任程序公开、聘任结果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聘任。

**(二) 分类评价原则。**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坚决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尊重各类人才发展规律，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促进各类人才科学发展。

**(三) 评聘分离原则。**在科学设置岗位的基础上，强化岗位职责和竞争意识，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能上能下、择优聘任，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

**(四) 以岗定薪原则。**原则上所有教师均应按照所聘任岗位级别确定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标准。本次聘任时，在本人职称层级内发生等级提高的，按新聘任级别确定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标准；在本人职称层级内等级不变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标准保持不变；在本人职称层级内发生等级降低的，基本工资保持不变，按新聘任级别确定绩效工资标准；跨本人职称层级高聘（低职高聘）的，按本人实际职称层级的最高等级确定基本工资，按新聘任级别确定绩效工资标准；跨本人职称层级低聘（高职低聘）的，基本工资保持不变，按新聘任级别确定绩效工资标准。

### 三、聘任范围及聘任期限

本次聘任范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册在岗的专任教师（含全职聘用教师）、实验教师、二级学院（部）（含液压技术研究院）

业务领导。

聘任期限为3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对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已不足一个聘期的教师，根据其履职时间确定聘期任务，聘任期限到其退休时间自动终止。

对2021年7月1日以后入职的新进人员，其聘任期限从入职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聘期任务参照同职级聘期任务，按实际聘任年限同比例减免。

####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按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校级机构为学校岗位管理领导小组，院部级机构为各院部的岗位管理工作小组。

学校岗位管理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负责学校岗位设置、岗位聘任和岗位考核工作，研究审议有关岗位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和事项，审定岗位设置方案、人员聘任方案、岗位考核办法等，审批岗位设置、岗位聘任与岗位考核结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岗位设置、聘任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二级学院(部)岗位管理工作小组由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原则上应包括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工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成员名单报学校岗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设岗单位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岗位设置、岗位聘任和岗位考

核工作的实施；负责在学校核准的岗位数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根据学校对岗位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岗位领导小组的意见，结合自身队伍发展目标与特点，组织制定本单位各级各类岗位的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实施方案等；负责本单位各级各类岗位拟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并向领导小组推荐申报拟聘人选；负责处理聘任、考核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政策咨询等工作。

### 五、工作分工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落实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本次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在学校岗位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校、各二级学院（部）分工合作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学校岗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方案；发布各级教师岗位指标并下达各二级院部；负责正高三级及以上教师岗位的聘任；负责各二级院部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的教师岗位等级的审定；负责低职高聘的审定。

（二）各二级学院（部）岗位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四级及以下教师的聘任；负责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的教师岗位等级的审核与推荐；负责本单位低职高聘教师岗位等级的审核与推荐。

### 六、岗位设置

按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西安航空学院变更岗位设置的批复》有关规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情况如下：

岗位层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初 级	
岗位等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岗位名称	正高二级	正高三级	正高四级	副高一	副高二	副高三	中级一级	中级二级	中级三级	初级一级	初级二级

注：对于专业技术职务为非高校教师系列的，在各岗位层级均不设最高等级岗位。

本次教师岗位聘任设置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三个岗位类型，设定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实验教师三个教师类别，分为工科教师、理科教师（数学、物理、力学、制图）、其他学科教师（经济、管理、思政、体育、艺术、人文社科）三个学科种类，对教师进行分类评价管理，分别进行聘任。

教师岗位各职级的设置数量，依据省人社厅核定的学校岗位设置结构，结合学校 2018—2021 年度教师聘期考核结果，实行指标控制（指标另行下达）。对于跨越本人所具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层级进行低职高聘申报的，不受学校下达的岗位指标数限制。

## 七、聘期任务

教师聘期任务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教学质量、教学纪律、社会服务、个人专业发展、教学科研任务等六项考核指标。

### （一）师德师风

各级各类教师须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学术诚信、治学严谨、因材施教。

师德师风为定性考核指标，考评工作应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的全过程。各二级学院（部）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有关要求，严格考评程序，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 （二）教学质量

各级各类教师须认真对待教学工作，积极提高教学质量，提

升教学水平，确保教书育人能力。

教学质量为定性考评指标，以每学期的日常教学过程情况和教师综合评价分作为考评的主要依据。教师综合评价分满分为100分，分为三个等次：A（≥90分）、B（≥75分，且<90分）、C（<75分）。一年内两个学期的综合评价分等次均在C等的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为不合格；一个聘期内综合评价分等次出现三次C等，则聘期教学质量考评为不合格等次。

### **（三）教学纪律**

各级各类教师须严肃教学活动，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做到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有规矩。

教学纪律为定性考评指标，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处、教师工作部、各单位均应加强教师教学纪律的检查与考核。教育教学和公开言论中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传播宗教活动等言论，出现上述情况的，视情节不同应给予教学纪律考核不合格等次，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四）社会服务**

各级各类教师须主动服务教育事业、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产教融合、军民融合、科普推广、文化传播、智库咨询、协同创新、扶贫帮困等各项社会服务工作中体现教师的社会责任。

社会服务为定性考评指标，教师在聘期内参与社会服务工

作,按照所聘任岗位等级分别要求为:正高级须不少于3项(次)、副高级须不少于2项(次)、中级须不少于1项(次),并撰写相应社会服务工作报告,经二级院部评价认可后,方可达到合格等次。

### **(五) 专业发展**

各级各类教师须积极提升个人的业务能力,参加在职学习培训、企业实践等相关活动。

专业发展为定性考评指标,教师有明确的个人专业发展规划,参加在职培训、企业实践等活动达到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方可达到合格等次。

### **(六) 教学科研任务**

各级各类教师须按照所聘岗位,分别完成课堂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质量工程、论文论著、科研项目、专利软著、成果获奖等教学科研类任务。

教学科研任务为定量考核指标,按照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和实验教师三个教师类别,按照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三个岗位类型,按照工科、理科、其他学科三个学科类别,分别设定教学科研工作的任务要求。各级各类教师须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固定任务和可选任务,方可达到合格等次。

## 1.专业课教师

职称等级	专业课教师教学科研工作要求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型
正高	<p><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此项共计 30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最低 0 分。）</p> <p>a. 每学期至少承担 1 门课程教学任务，年均课时量不低于 120 课时；</p> <p>b. 承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无本科毕业生的院部除外）；</p> <p>c.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教学方法交流，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讲座；</p> <p>d. 按照要求参加教研活动；</p> <p>e. 每年在院部内开展公开讲授示范课不少于 2 次；</p> <p>f. 指导专业建设、专业认证与评估，配合团队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指导做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制）订；</p> <p>g.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生的院部除外）。</p>	<p><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此项共计 30 分；其中 h 项完成计 15 分，未完成的按所取得定额分值比例进行折算；a-g 每缺一项扣 15 分；最低 0 分。）</p> <p>a. 每学期至少承担 1 门课程教学任务，年均课时量不低于 100 课时；</p> <p>b. 承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无本科毕业生的院部除外）；</p> <p>c.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教学方法交流、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讲座；</p> <p>d. 按照要求参加教研活动；</p> <p>e. 每年在院部内开展公开讲授示范课不少于 1 次；</p> <p>f. 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与评估，配合团队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指导做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制）订；</p> <p>g.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生的院部除外）；</p> <p>h. 完成科研工作定额分值要求（工科专技二级 825 分，工科专技三级 685 分，工科专技四级 615 分；理科专技二级 660 分，理科专技三级 550 分，理科专技四级 495 分；其他学科专技二级 495 分，其他学科专技三级 410 分，其他学科专技四级 370 分）。</p>	<p><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此项共计 30 分；其中 f 项完成计 15 分，未完成的按所取得定额分值比例进行折算；a-e 每缺一项扣 15 分；最低 0 分。）</p> <p>a. 年均课时量不低于 80 课时；</p> <p>b. 承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或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毕业生的院部除外）；</p> <p>c.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科研等方面讲座；</p> <p>d. 按照要求参加教研活动；</p> <p>e. 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与评估，参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制）订；</p> <p>f. 完成科研工作定额分值要求（工科专技二级 1235 分，工科专技三级 1030 分，工科专技四级 925 分；理科专技二级 990 分，理科专技三级 825 分，理科专技四级 740 分；其他学科专技二级 740 分，其他学科专技三级 615 分，其他学科专技四级 555 分）。</p>
	<p><b>B、可选任务，须在以下项目中取得不少于 30 分：</b>（此项计分不封顶，每完成 1 项得 10 分，其中超课时最高计 15 分，科研计分不封顶）</p> <p>a. 年均课时量每超出必须完成工作量 50 课时计 3 分，不足 50 课时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最高计 15 分；</p> <p>b.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三类国家级及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培育项目；</p> <p>c. 负责 1 个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以获批文件为准）；</p> <p>d. 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或主编校内讲义 2 部；</p> <p>e. 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申请并受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通过校内专业评估；</p> <p>f. 作为负责人申请并获批新专业；</p> <p>g. 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p> <p>h.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类质量工程项目（课程改革、MOOC、SPOC、重点课程、一流课程、课程思政、双语课程等）；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类质量工程项目（一流专业、优势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及同类项目）；</p> <p>i. 负责并完成 1 项专业实验室建设任务；或负责申报并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的建设；</p> <p>j. 获评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p>		

职称等级	专业课教师教学科研工作要求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型
	k. 获评1项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l. 获评1项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师教学竞赛奖、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或者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m. 正式兼任硕士生导师并承担了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n. 科研计分超出定额分值部分每20分计1分，不足20分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不封顶。		
副高	<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 （此项共计30分；每缺一项扣15分；最低0分。） a. 每学期至少承担1门课程教学，年均课时量不低于120课时； b. 承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无本科毕业生的院部除外）； c. 每年在院部内开展不少于1次教学方法交流、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讲座； d. 按照要求参加教研活动； e. 每年在院部内开展公开讲授示范课不少于2次； f. 参与专业建设及专业认证与评估，配合团队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指导做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制）订； g.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生的院部除外）。	<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 （此项共计30分；其中h项完成计15分，未完成的按所取得定额分值比例进行折算；a-g每缺一项扣15分；最低0分。） a. 每学期至少承担1门课程教学任务，年均课时量不低于100课时； b. 承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无本科毕业生的院部除外）； c. 每年在院部内开展不少于1次教学方法交流、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讲座； d. 按照要求参加教研活动； e. 每年在院部内开展公开讲授示范课不少于1次； f. 参与专业建设及专业认证与评估，配合团队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指导做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制）订； g.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生的院部除外）； h. 完成科研工作定额分值要求（工科专技五级480分，工科专技六级410分，工科专技七级340分；理科专技五级385分，理科专技六级330分，理科专技七级275分；其他学科专技五级285分，其他学科专技六级245分，其他学科专技七级205分）。	<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 （此项共计30分；其中e项完成计15分，未完成的按所取得定额分值比例进行折算；a-d每缺一项扣15分；最低0分。） a. 年均课时量不低于80课时； b. 承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或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毕业生的院部除外）； c. 每年在院部内开展不少于1次科研等方面讲座； d. 参与专业建设及专业认证与评估，配合院部做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制）订； e. 完成科研工作定额分值要求（工科专技五级720分，工科专技六级615分，工科专技七级515分；理科专技五级575分，理科专技六级495分，理科专技七级410分；其他学科专技五级430分，其他学科专技六级370分，其他学科专技七级310分）。
	<b>B、可选任务，须在以下项目中取得不少于30分：</b> （此项计分不封顶，每完成1项得10分，其中超课时最高计15分，科研计分不封顶） a. 年均课时量每超出必须完成工作量50课时计3分，不足50课时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最高计15分； b. 参与1个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以获批文件为准）； c. 参编出版教材1部或主编校内讲义1部； d. 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五）申请并受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通过校内专业评估； e. 参与1项省级及以上或主持完成1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f. 主持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类质量工程项目（课程改革、MOOC、SPOC、重点课程、一流课程、课程思政、双语课程等）；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类质量工程项目（一流专业、优势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及同类项目）； g. 负责并完成1项专业实验室建设任务；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申报并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的建设； h. 获评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i. 获评1项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职称等级	专业课教师教学科研工作要求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型
	j. 获评1项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师教学竞赛奖、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或者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k.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1项学校立项的三类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1项学校立项的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1项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培育项目； l. 正式兼任硕士生导师并承担了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m. 科研计分超出定额分值部分每15分计1分，不足15分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不封顶。		
中级	<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 （此项共计30分；每缺一项扣15分；最低0分。） a. 每学期至少承担1门课程教学任务，年均课时量不低于120课时； b. 承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无本科毕业生的院部除外）； c. 参与专业建设及专业认证与评估； d. 按照要求参加教研活动； e.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生的院部除外）。	<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 （此项共计30分；其中f项完成计15分，未完成的按所取得定额分值比例进行折算；a-e每缺一项扣15分；最低0分。） a. 每学期至少承担1门课程教学，年均课时量不低于100课时； b. 承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无本科毕业生的院部除外）； c. 参与专业建设及专业认证与评估； d. 按照要求参加教研活动； e.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生的院部除外）； f. 完成科研工作定额分值要求（工科专技八级275分，工科专技九级240分，工科专技十级205分；理科专技八级220分，理科专技九级190分，理科专技十级165分；其他学科专技八级165分，其他学科专技九级140分，其他学科专技十级120分）。	<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 （此项共计30分；其中d项完成计15分，未完成的按所取得定额分值比例进行折算；a-c每缺一项扣15分；最低0分。） a. 每年至少承担1门课程教学，年均课时量不低于80课时； b. 承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或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毕业生的院部除外）； c. 参与专业建设及专业认证与评估，配合院部做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制）订； d. 完成科研工作定额分值要求（工科专技八级410分，工科专技九级360分，工科专技十级310分；理科专技八级330分，理科专技九级285分，理科专技十级245分；其他学科专技八级245分，其他学科专技九级215分，其他学科专技十级185分）。
	<b>B、可选任务，须在以下项目中取得不少于30分：</b> （此项计分不封顶，每完成1项得10分，其中超课时最高计15分，科研计分不封顶） a. 年均课时量每超出必须完成工作量50课时计3分，不足50课时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最高计15分； b. 参与1个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以获批文件为准）； c. 参编出版教材1部或参编校内讲义2部； d. 参与并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e. 参与申请并受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通过校内专业评估； f. 参与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类质量工程项目（课程改革、MOOC、SPOC、重点课程、一流课程、课程思政、双语课程等）；或参与并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类质量工程项目（一流专业、优势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及同类项目）； g. 参与并完成1项专业实验室建设任务；或参与申报并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的建设； h. 获评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i. 获评1项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职称等级	专业课教师教学科研工作要求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型
	j. 获评1项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师教学竞赛奖、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或者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k.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1项学校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1项学校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1项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培育项目； l. 科研计分超出定额分值部分每10分计1分，不足10分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不封顶。		
初级	<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 （此项共计30分；每缺一项扣15分；最低0分。） a. 年均课时量不低于100课时； b. 按照院部要求系统听课不少于1门，参加各项教研活动； c. 至少参与2项（不同年份）院部举办的各类教师教学竞赛活动。 <b>B、可选任务，须在以下项目中取得不少于30分：</b> （此项计分不封顶，每完成1项得15分，其中科研计分不封顶） a. 参与1个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以获批文件为准）； b. 参与编写校内讲义（实验指导书）1部； c. 参与1项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d. 参与申请并受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通过校内专业评估； e. 参与并完成1项课程建设类质量工程项目（课程改革、MOOC、SPOC、重点课程、一流课程、课程思政、双语课程等）； f. 参与并完成1项专业建设类质量工程项目（一流专业、优势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及同类项目）； g. 参与1项专业实验室建设任务；或参与1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的建设； h. 以排名前二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1项学校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或以排名前二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1项学校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以排名前二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1项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培育项目； i. 完成科研计分每8分计1分，不足8分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不封顶。		
备注	1. 1973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且2010年1月1日之前入校工作的教师方可申报教学型教师。 2. 表中所称“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校级及以上”包含校级。 3. “A、固定任务”中的“科研工作定额分值”的计分，按照学校科研工作量化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对于聘任在高级职称岗位的，在五级期刊发表论文计分不超过2篇。 4. 大学生竞赛项目只包含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 5. 大学生竞赛项目等级由低到高依次定义为：校级竞赛项目、三类省级竞赛项目、三类国家级竞赛项目、二类省级竞赛项目、二类国家级竞赛项目、一类省级竞赛项目、一类国家级竞赛项目。 6. 理科指数学、物理、力学、制图；其他学科指经济、管理、思政、体育、艺术、人文社科；其余均为工科。		

## 2.公共基础课教师

公共基础课教师是指体育部、外国语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理学院中仅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师。

职称 等级	公共基础课教师教学科研工作要求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正高	<p><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此项共计 30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最低 0 分。）</p> <p>a. 每学期至少承担 1 门课程教学任务，年均课时量不低于 120 课时；</p> <p>b.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教学方法交流，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讲座；</p> <p>c. 按照要求参加教研活动；</p> <p>d. 每年在院部内开展公开讲授示范课不少于 2 次；</p> <p>e. 指导所在学院的专业建设及全校的专业认证与评估，协助做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制）订；或参与做好本科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p> <p>f.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生的院部除外）。</p>	<p><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此项共计 30 分；其中 g 项完成计 15 分，未完成的按所取得定额分值比例进行折算；a-f 每缺一项扣 15 分；最低 0 分。）</p> <p>a. 每学期至少承担 1 门课程教学任务，年均课时量不低于 100 课时；</p> <p>b.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教学方法交流、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讲座；</p> <p>c. 按照要求参加教研活动；</p> <p>d. 每年在院部内开展公开讲授示范课不少于 1 次；</p> <p>e. 协助做好所在学院的专业建设及全校专业认证与评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制）订；或参与做好本科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p> <p>f.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生的院部除外）；</p> <p>g. 完成科研工作定额分值要求（工科专技二级 660 分，工科专技三级 550 分，工科专技四级 495 分；理科专技二级 525 分，理科专技三级 440 分，理科专技四级 395 分；其他学科专技二级 395 分，其他学科专技三级 330 分，其他学科专技四级 295 分）。</p>
	<p><b>B、可选任务，须在以下项目中取得不少于 30 分：</b>（此项计分不封顶，每完成 1 项得 10 分，其中超课时和科研计分不封顶）</p> <p>a. 年均课时量每超出必须完成工作量 50 课时计 3 分，不足 50 课时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不封顶；</p> <p>b.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三类国家级及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培育项目；</p> <p>c. 负责 1 个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以获批文件为准）；</p> <p>d. 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或主编校内讲义 1 部；</p> <p>e. 参与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p> <p>f.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类质量工程项目（课程改革、MOOC、SPOC、重点课程、一流课程、课程思政、双语课程等）；</p> <p>g. 负责并完成 1 项基础实验室建设任务；或负责申报并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的建设；</p> <p>h. 获评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p> <p>i. 获评 1 项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p> <p>j. 获评 1 项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师教学竞赛奖、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p> <p>k. 正式兼任硕士生导师并承担了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p> <p>l. 科研计分超出定额分值部分每 20 分计 1 分，不足 20 分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不封顶。</p>	
副高	<p><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此项共计 30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最低 0 分。）</p> <p>a. 每学期至少承担 1 门课程教学任务，年均课时量不低于 120 课时；</p> <p>b. 每年在院部内至少开展 1 次以上教学方法交流、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讲座；</p> <p>c. 按照要求参加教研活动；</p>	<p><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此项共计 30 分；其中 g 项完成计 15 分，未完成的按所取得定额分值比例进行折积分；a-f 每缺一项扣 15 分；最低 0 分。）</p> <p>a. 每学期至少承担 1 门课程教学任务，年均课时量不低于 100 课时；</p> <p>b. 每年在院部内至少开展 1 次教学方法交流、课程</p>

职称 等级	公共基础课教师教学科研工作要求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d. 每年在院部内开展公开讲授示范课不少于 2 次； e. 指导所在学院的专业建设及全校专业认证与评估，协助做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制）订；或参与做好本科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 f.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生的院部除外）。	建设、教学改革等讲座； c. 按照要求参加教研活动； d. 每年在院部内开展公开讲授示范课不少于 1 次； e. 协助做好所在学院的专业建设及全校专业认证与评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制）订；或参与做好本科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 f.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生的院部除外）； g. 完成科研工作定额分值要求（工科专技五级 385 分，工科专技六级 330 分，工科专技七级 275 分；理科专技五级 305 分，理科专技六级 260 分，理科专技七级 220 分；其他学科专技五级 230 分，其他学科专技六级 195 分，其他学科专技七级 165 分）。
	<b>B、可选任务，须在以下项目中取得不少于 30 分：</b> （此项计分不封顶，每完成 1 项得 10 分，其中超课时和科研计分不封顶） a. 年均课时量每超出必须完成工作量 50 课时计 3 分，不足 50 课时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不封顶； b.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三类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培育项目； c. 参与 1 个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以获批文件为准）； d. 参编出版教材 1 部或主编校内讲义 1 部； e. 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f.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类质量工程项目（课程改革、MOOC、SPOC、重点课程、一流课程、课程思政、双语课程等）； g. 负责并完成 1 项基础实验室建设任务；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申报并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的建设； h. 获评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i. 获评 1 项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j. 获评 1 项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师教学竞赛奖、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k. 正式兼任硕士生导师并承担了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l. 科研计分超出定额分值部分每 15 分计 1 分，不足 15 分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不封顶。	
中级	<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 （此项共计 30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最低 0 分。） a. 每学期至少承担 1 门课程教学，年均课时量不低于 120 课时； b. 协助做好所在学院的专业建设及全校专业认证与评估，配合团队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配合做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或参与做好本科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 c. 按照要求参加教研活动； d.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生的院部除外）。	<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 （此项共计 30 分；其中 e 项完成计 15 分，未完成的按所取得定额分值比例进行折算；a-d 每缺一项扣 15 分；最低 0 分。） a. 每学期至少承担 1 门课程教学，年均课时量不低于 100 课时； b. 协助做好所在学院的专业建设及全校专业认证与评估，配合团队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配合做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或参与做好本科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 c. 按照要求参加教研活动； d.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生的院部除外）； e. 完成科研工作定额分值要求（工科专技八级 220 分，工科专技九级 190 分，工科专技十级 165 分；理

职称 等级	公共基础课教师教学科研工作要求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专技八级 175 分，理科专技九级 150 分，理科专技十级 130 分；其他学科专技八级 130 分，其他学科专技九级 115 分，其他学科专技十级 95 分)。
	<p><b>B、可选任务，须在以下项目中取得不少于 30 分：</b>（此项计分不封顶，每完成 1 项得 10 分，其中超课时和科研计分不封顶）</p> <p>a. 年均课时量每超出必须完成工作量 50 课时计 3 分，不足 50 课时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不封顶；</p> <p>b.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培育项目；</p> <p>c. 参与 1 个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以获批文件为准）；</p> <p>d. 参编出版教材 1 部或参编校内讲义 1 部；</p> <p>e. 参与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p> <p>f. 主参与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类质量工程项目（课程改革、MOOC、SPOC、重点课程、一流课程、课程思政、双语课程等）；</p> <p>g. 参与并完成 1 项基础实验室建设任务；或参与申报并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的建设；</p> <p>h. 获评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p> <p>i. 获评 1 项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p> <p>j. 获评 1 项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师教学竞赛奖、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p> <p>k. 科研计分超出定额分值部分每 10 分计 1 分，不足 10 分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不封顶。</p>	
初级	<p><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此项共计 30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最低 0 分。）</p> <p>a. 年均课时量不低于 100 课时；</p> <p>b. 按照院部要求系统听课不少于 1 门，参加各项教研活动；</p> <p>c. 至少参与 2 项（不同年份）院部举办的各类教师教学竞赛活动。</p> <p><b>B、可选任务，须在以下项目中取得不少于 30 分：</b>（此项计分不封顶，每完成 1 项得 10 分，其中科研计分不封顶）</p> <p>a. 参与 1 个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以获批文件为准）；</p> <p>b. 参与编写校内讲义（实验指导书）1 部；</p> <p>c. 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p> <p>d. 参与并完成 1 项课程建设类质量工程项目（课程改革、MOOC、SPOC、重点课程、一流课程、课程思政、双语课程等）；</p> <p>e. 参与 1 项基础实验室建设任务；或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的建设；</p> <p>f. 以排名前二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或以排名前二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以排名前二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培育项目；</p> <p>g. 完成科研计分每 8 分计 1 分，不足 8 分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不封顶。</p>	

职称等级	公共基础课教师教学科研工作要求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备注	<p>1. 1973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且2010年1月1日之前入校工作的教师方可申报教学型教师。</p> <p>2. 表中所称“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校级及以上”包含校级。</p> <p>3. “A、固定任务”中的“科研工作定额分值”的计分，按照学校科研工作量化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对于聘任在高级职称岗位的，在五级期刊发表论文计分不超过2篇。</p> <p>4. 大学生竞赛项目包含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大学生体育类竞赛项目、大学生艺术类竞赛项目等三类。</p> <p>5. 大学生竞赛项目等级由低到高依次定义为：校级竞赛项目、三类省级竞赛项目、三类国家级竞赛项目、二类省级竞赛项目、二类国家级竞赛项目、一类省级竞赛项目、一类国家级竞赛项目。</p> <p>6. 理科指数学、物理、力学、制图；其他学科指经济、管理、思政、体育、艺术、人文社科；其余均为工科。</p>	

### 3. 实验教师

根据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具体任务如下：

职称等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实验教师教学科研工作要求	<p><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 （此项共计30分；其中h项完成计15分，未完成的按所取得定额分值比例进行折算；a-g每缺一项扣15分；最低0分。）</p> <p>a. 能认真履行实验教师岗位职责，确保所负责实验室正常运行，维护好实验设备；</p> <p>b. 年均课时量不低于100课时；</p> <p>c.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无本科毕业生的院部除外）；</p> <p>d. 协助做好专业建设及专业认证与评估，配合团队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指导做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制）订；</p> <p>e. 按照要求参加教研活动；</p> <p>f. 每年在院部内公开讲授实验教学示范课2次；</p> <p>g.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生的院部除外）；</p> <p>h. 完成科研工作定额分值要求（工科专技二级660分，工科专技三级550分，工科专技四级495分，工科专技五级385分，工科专技六级330分，工科专技七级275分；理科专技二级525分，理科专技三级440分，理科专技四级395分，理科专技五级305分，理科专技六级260分，理科专技七级220分；其他学科专技二级395分，其他学</p>	<p><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 （此项共计30分；其中h项完成计15分，未完成的按所取得定额分值比例进行折算；a-g每缺一项扣15分；最低0分。）</p> <p>a. 能认真履行实验教师岗位职责，确保所负责实验室正常运行，维护好实验设备；</p> <p>b. 年均课时量不低于100课时；</p> <p>c.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无本科毕业生的院部除外）；</p> <p>d. 协助做好专业建设及专业认证与评估，配合团队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指导做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制）订；</p> <p>e. 按照要求参加教研活动；</p> <p>f. 每年在院部内公开讲授实验教学示范课1次；</p> <p>g.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无本科生的院部除外）；</p> <p>h. 完成科研工作定额分值要求（工科专技八级220分，工科专技九级190分，工科专技十级165分；理科专技八级175分，理科专技九级150分，理科专技十级130分；其他学科专技八级130分，其他学科专技九级115分，其他学科专技十级95分）。</p>	<p><b>A、固定任务，须完成以下所有项目：</b>（此项共计30分；每缺一项扣15分；最低0分。）</p> <p>a. 能认真履行实验教师岗位职责，确保所负责实验室正常运行，维护好实验设备；</p> <p>b. 年均课时量不低于100课时；</p> <p>c. 按照院部要求系统听课不少于1门，参加各项教研活动。</p>

<p>科专技三级 330 分,其他学科专技四级 295 分,其他学科专技五级 230 分,其他学科专技六级 195 分,其他学科专技七级 165 分)。</p>		
<p><b>B、可选任务,须在以下项目中取得不少于 30 分:</b>(此项计分不封顶,每完成 1 项得 10 分,其中科研计分不封顶)</p> <p>a.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三类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培育项目;或担任校级专题创客空间主要负责人不少于 2 年,或担任校级创新创业竞赛训练基地主要负责人不少于 2 年;</p> <p>b. 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p> <p>c. 作为副主编参与编写出版教材 1 部,或主编校内讲义(实验指导书)1 部;</p> <p>d. 完成创新性、综合性实验项目开发工作(不少于 6 项实验);</p> <p>e. 负责完成 1 项专业实验室建设;或参与 1 项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等项目建设;</p> <p>f. 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课程改革、慕课、重点课程等课程建设或其它校级质量工程项目;</p> <p>g. 参与 1 项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p> <p>h. 获得 1 项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p> <p>i. 获得 1 项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师教学竞赛奖;</p> <p>j. 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或者优秀实习指导教师;</p> <p>k. 正式兼任硕士生导师并承担了硕士研究生生的指导工作;</p> <p>l. 科研计分超出定额分值部分,正高每超 20 分计 1 分,不足 20 分部分按比例折算;副高每超 15 分计 1 分,不足 15 分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不封顶。</p>	<p><b>B、可选任务,须在以下项目中取得不少于 30 分:</b>(此项计分不封顶,每完成 1 项得 10 分,其中科研计分不封顶)</p> <p>a.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培育项目;或担任校级专题创客空间主要负责人不少于 2 年,或担任校级创新创业竞赛训练基地主要负责人不少于 2 年;</p> <p>b. 参与 1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p> <p>c. 参编出版教材 1 部;或参编校内讲义(实验指导书)1 部;</p> <p>d. 完成创新性、综合性实验项目开发工作(不少于 4 项实验);</p> <p>e. 参与完成 1 项专业实验室建设;或参与 1 项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等项目建设;</p> <p>f. 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课程改革、慕课、重点课程等课程建设或其它校级质量工程项目;</p> <p>g. 参与 1 项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p> <p>h. 获得 1 项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p> <p>i. 获得 1 项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师教学竞赛奖;</p> <p>j. 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或者优秀实习指导教师;</p> <p>k. 科研计分超出定额分值部分每 10 分计 1 分,不足 10 分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不封顶。</p>	<p><b>B、可选任务,须在以下项目中取得不少于 30 分:</b>(此项计分不封顶,每完成 1 项得 10 分,其中科研计分不封顶)</p> <p>a. 以排名前二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或以排名前二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以排名前二指导教师身份指导不少于 1 项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培育项目;</p> <p>b. 参与 1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p> <p>c. 参与编写校内讲义(实验指导书)1 部;</p> <p>d. 完成创新性、综合性实验项目开发工作(不少于 2 项实验);</p> <p>e. 参与完成 1 项专业实验室建设;或参与 1 项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等项目建设;</p> <p>f. 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课程改革、慕课、重点课程等课程建设或其它校级质量工程项目;</p> <p>g. 完成科研计分每 8 分计 1 分,不足 8 分部分按比例折算,此项不封顶。</p>

备注	<p>1. 1973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且2010年1月1日之前入校工作的实验教师，“A固定任务”中科研定额分值项不作要求，但取得的科研计分可在“B可选任务”中予以计分。</p> <p>2. 表中所称“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校级及以上”包含校级。</p> <p>3. “A、固定任务”中的“科研工作定额分值”的计分，按照学校科研工作量化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对于聘任在高级职称岗位的，在五级期刊发表论文计分不超过2篇。</p> <p>4. 大学生竞赛项目只包含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p> <p>5. 大学生竞赛项目等级由低到高依次定义为：校级竞赛项目、三类省级竞赛项目、三类国家级竞赛项目、二类省级竞赛项目、二类国家级竞赛项目、一类省级竞赛项目、一类国家级竞赛项目。</p> <p>6. 理科指数学、物理、力学、制图；其他学科指经济、管理、思政、体育、艺术、人文社科；其余均为工科。</p>
----	--

**注：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重要公共基础课程负责人的教学科研任务中，“A固定任务”部分的科研工作定额分值和“B可选任务”部分的考核计分均参照对应类型、对应学科、对应层级的80%执行；各二级学院（部）业务领导的教学科研任务中，“A固定任务”部分的科研工作定额分值、年均课时量和“B可选任务”部分的考核计分均参照对应类型、对应学科、对应层级的50%执行，其最终考核结果，主要依据学校对二级院部的综合考核结果予以确定；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事项期间，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工作量减免。**

## 八、任职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恪守职业道德和工作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尊重爱护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服从工作安排，履行岗位职责，全职在校工作，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三）聘任各教师岗位等级的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职称（低职高聘或高职低聘的除外）。**

**（四）申报低职高聘的，须为一线专任教师（不含业务领导），**

且在上一聘期内无任何教学事故。低职高聘仅限具有副高职称的申报正高( 专业技术四级 )岗位 ,或具有中级职称的申报副高( 专业技术七级 ) 岗位。

( 五 )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为非高校教师系列的 ,不得聘任在相应层级的最高等级岗位。

( 六 )正高三级及以上教师岗位的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由学校制定。其他等级教师岗位的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由各二级院部具体制定 , 各二级院部须根据本单位人员涉及的岗位类型和级别 ,在不低于学校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的基础上 ,分别制定符合本单位岗位实际的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

#### 九、2018—2021 年度聘期考核结果应用

在 2018—2021 年度聘期考核中 ,“师德师风”或“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 , 暂不聘岗 , 进入待岗学习 , 绩效待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待岗教师参加待岗培训不少于 6 个月 , 培训结束后视本人培训情况及学校岗位情况 , 经学校研究 , 方可再行聘任或转岗分流。

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 , 可以申报本人所具有的专业技术层级的相应等级 , 也可申报低职高聘 ; 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 , 可以申报本人所具有的专业技术层级的相应等级 , 不可申报低职高聘 ;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 , 原则上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用 ;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 , 原则上降低两个岗位等级聘用。对于上一聘期为低职高聘 , 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 , 可继续申报低职高聘 ;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

等次的，不能申报低职高聘。

原聘岗位为十二级且须降低两个岗位等级聘任的，仍按照十二级聘用，绩效工资按照所聘岗位绩效的 80% 执行；原聘岗位为十二级且须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任的，仍按照十二级聘用，绩效工资按照所聘岗位绩效的 90% 执行；原聘岗位为十一级且须降低两个岗位等级聘任的，按照十二级聘用，绩效工资按照所聘岗位绩效的 90% 执行。

对于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已不足一个聘期或年满五十五周岁以上且具有高级职称（含正、副高级）的女性教师，可以申报不高于本人现具有专业技术层级的现岗位等级，不受上一聘期考核结果影响；入校不足三年或受聘现岗位等级不足两年的，原则上可在下一聘期继续留任原岗位等级，不受上一聘期考核结果影响。除以上人员以外，各二级院部可结合教师具体情况，将其他基本合格人员中不高于 40% 的人维持原岗位聘任，将其他不合格人员中不高于 40% 的人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任。

#### 十、岗位调整

对于难以适应教师岗位要求、或本人认为在其他岗位上能够更好地发挥个人作用的一线专任教师或实验教师，可提出转换岗位的申请。学校将根据岗位设置、岗位需求、人岗相适等综合情况予以研究，同意调整的发放调令进行岗位转换，不予调整的应继续在原岗位类型申请聘任。

原则上教师可申请转岗至实验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管理岗位，转岗后一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

兑现绩效工资待遇。

## 十一、工作安排

**(一) 学校动员部署。**学校召开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公布岗位及指标，各二级学院(部)成立岗位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成名单报学校岗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021年10月22日前)

**(二) 各二级学院(部)执行落实。**各二级学院(部)学习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布置本单位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在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及学校下达的岗位数，制定本单位教师岗位聘任的具体办法，内容应包括各类型各级别教师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聘期任务等。(2021年10月27日前)

**(三) 教师个人申报。**所有教师均须填写《西安航空学院教师岗位聘任申请表》(附件1)。申报低职高聘的教师，还须填写《西安航空学院教师岗位低职高聘申请表》(附件2)。申请转岗的教师，还须填写《西安航空学院教师岗位调整申请表》(附件3)。(2021年11月1日前)

**(四) 各二级学院(部)资格审查。**各二级学院(部)分别对申报教师的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填写审查意见，并将业务领导及申报二级教授、三级教授岗位的教师申报材料报学校岗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教师进入单位评议聘任程序。(2021年11月6日前)

**(五) 评议聘任。**各二级学院(部)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教师进行评议,择优选聘,确定聘任初步方案。其中经各二级学院(部)评议后推荐进行低职高聘的专任教师,还应报学校岗位管理领导小组审议批准。未予批准的,各二级学院(部)须对其正常申报的岗位进行评议及聘任。(2021年11月11日前)

**(六) 公示。**各二级学院(部)将本单位的教师岗位聘任初步方案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学校岗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三级教授及以上教师岗位的聘任初步方案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各二级学院(部)填写《教师岗位聘任信息汇总表》(附件4)和《教师岗位聘任结果统计表》(附件5),并报学校岗位管理领导小组审定。(2021年11月21日前)

**(七) 聘任结果审定。**学校岗位管理领导小组对聘任结果进行审定。(2021年11月26日前)

**(八) 组织聘任。**学校、各二级学院(部)按照审定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教师签订《西安航空学院教师岗位聘任合同》。《西安航空学院教师岗位聘任合同》一式四份,学校、各二级学院(部)和教师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教师个人档案。(2021年12月1日前)

## 十二、工作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 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此次教师岗位聘任工作涉及全校每一位教师,各二级学院(部)要周密策划、精心组织、认真

落实，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本轮教师岗位聘任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对未满待遇保护期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若所聘岗位低于七级（副教授三级），在待遇保护期内仍按照保护期协议兑现待遇，保护期满后按照所聘岗位兑现待遇。

(三)对2018—2021年度聘期暂缓考核的人员，暂不聘岗，保留基本工资和基础绩效待遇，待聘期考核完成并重新聘岗后，依据新聘岗位重新核算，多退少补，且新聘岗位时间依然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暂缓考核期间完成的聘期任务与新聘岗位聘期任务不重复计算。

(四)聘期内发生职称晋升的人员，可从职称变动的次月起，调整聘任到相应层级的最低等级，不受岗位数限制；其聘期任务按照实际任职等级年限折算累加。调整聘任须由教师本人提出调整聘任的申请，所在单位提交聘期任务调整方案，经学校审核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兑现相关待遇。

(五)对以各种理由拒绝聘任或提出延缓聘任的，从拒聘、同意缓聘之日起停发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按照相关人事管理规定办理；在聘任过程中既未被聘任又未能转岗调任的，从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完成之日起，进入待岗学习，停发绩效工资，经培训后实行转岗分流或按照相关人事管理规定办理。

(六)聘期内，各二级学院（部）须每年对教师进行一次年度考核，从师德师风、教学质量、教学纪律、社会服务、个人专业发展、教学科研任务等几项指标分别进行评价，督促帮助本单

位教师完成聘期任务，并将考评结果作为教师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聘期末，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教师岗位聘期考核。

(七)各二级学院(部)应在符合本文件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2021—2024年度教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并可在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各级各类教师的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对于公共艺术教育和小语种教学等特殊岗位的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可另附说明，单独报送。各二级学院(部)制定的2021—2024年度教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请于2021年11月1日前报学校岗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八)本方案由学校岗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原有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附件 1

## 西安航空学院 2021—2024 年度教师岗位聘任申请表

所在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来校工作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层级	正高（ <input type="checkbox"/> ） 副高（ <input type="checkbox"/> ）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任职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					
2018-2021年度聘期岗位等级				2018-2021年度聘期考核结果							
学科类别	工 科：（ <input type="checkbox"/> ） 理 科：（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			所在教研室（实验室）							
申请岗位类型	教 学 型（ <input type="checkbox"/> ） 教 学 科 研 型（ <input type="checkbox"/> ） 科 研 型（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请教师类别	专业课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 公共基础课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 实验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请岗位等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正高二级	正高三级	正高四级	副高一级	副高二级	副高三级	中级一级	中级二级	中级三级	初级一级	初级二级
申请人所在单位岗位管理工作小组意见：											
同意聘用申请人为_____型（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_____学科（工科、理科、其他学科）、_____教师（专业课、公共基础课、实验）教师，岗位等级为_____级。											
组长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学校岗位管理领导小组意见：											
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1973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且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入校工作的教师方可申报教学型教师；
2. 除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之外的辅助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可申请的最高等级分别为四级（正高四级）、六级（副高二级）、九级（中级二级）、十二级（初级二级）；

3. 请在相应的括号或方格内画“√”。

## 附件 2

# 西安航空学院 2021—2024 年度教师岗位低职高聘申请表

所在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来校工作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层级	副高（ ） 中级（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任职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	
2018-2021年度聘期岗位等级				2018-2021年度聘期考核结果			
学科类别	工 科：（ ） 理 科：（ ） 其他学科：（ ）			所在教研室（实验室）			
申请岗位类型	教学型（ ） 教学科研型（ ） 科研型（ ）						
申请教师类别	专业课教师（ ） 公共基础课教师（ ） 实验教师（ ）						
申请岗位等级	四级（ ）			七级（ ）			
<p>申请人所在单位岗位管理工作小组推荐意见：</p> <p>同意聘用申请人为_____型（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_____学科（工科、理科、其他学科）、_____教师（专业课、公共基础课、实验）教师，岗位等级为_____级，拟聘低职高聘岗位等级为_____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岗位管理领导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1973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且2010年1月1日之前入校工作的教师方可申报教学型教师。
2. 除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之外的辅助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最高等级分别为四级（正高四级）、六级（副高二级）、九级（中级二级）、十二级（初级二级）。

3. 低职高聘的申报，仅限具有副高职称的教师申报正高四级岗位，或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师申报副高七级岗位。
4. 请在相应的括号内画“√”。

### 附件 3

## 西安航空学院教师岗位调整申请表

所在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来校工作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等级	(例：副教授三级/工程师二级等)	2018-2021年度聘期考核结果		最高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学科类别	工 科：( ) 理 科：( ) 其他学科：( )			所在教研室（实验室）			
现任教师类别	专业课教师 ( ) 公共基础课教师 ( ) 实验教师 ( )						
申请调整岗位（可多选）	实验教师 ( ) 其他专技 ( ) 专职辅导员 ( ) 管理 ( )						
是否服从岗位调剂	是 ( ) 否 ( )						
申请调岗原因	(请结合个人实际，说明申请调岗理由及本人特长或优势等)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_____ 年 月 日</p>							
<p>人事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教师岗位聘任人员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层级	现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2018-2021年度聘期岗位等级	2018-2021年度聘期考核结果	拟聘专业技术层级	拟聘专业技术名称	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备注
1	例：张三	男	1970.6	研究生	硕士	副高	副教授	七级	优秀	正高	教授	四级	低职高聘
2	例：李四	男	1971.6	研究生	硕士	副高	副教授	七级	合格	副高	副教授	五级	
3													
4													
5													
6													
7													
8													
9													
10													

- 注：1. 低职高聘教师，请在备注栏内表明“低职高聘”；  
 2. 原聘岗位为十二级且须降低两个岗位等级，请在备注栏内表明“A2”；  
 3. 原聘岗位为十二级且须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请在备注栏内表明“A1”；  
 4. 原聘岗位为十一级且须降低两个岗位等级，请在备注栏内表明“B1”；  
 5. 排列顺序请按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高往低排列。

附件 5

教师岗位聘任结果统计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教师岗位数量 (含业务领导)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总数	2 级	3 级	4 级	总数	5 级	6 级	7 级	总数	8 级	9 级	10 级	总数	11 级	12 级
聘任数																



---

抄送：校领导。

---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